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4樓

聯絡人：李紹慈

聯絡電話：(04)22524985#2904

傳真：04-22518447

電子信箱：lceb0080@mail.lce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地工秘字第11118706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處北區第二開發隊有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、
技工及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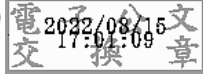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技工缺額資格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9月1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處(以郵戳為憑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處電子信箱lceb7100@mail.lceb.gov.tw)；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處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本處技工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



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副本：本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